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317號

原告 曾櫟芸

被告 呂俊緯

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22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之聲明、陳述及證據均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被訴妨害公務等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1224號判決諭知被告無罪在案，且原告於起訴時，並未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規定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。參照上開說明，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爰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國耀

法 官 林翠珊

法 官 呂子平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 吳庭禮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